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及专项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求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及专项授信额度。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